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—黄玖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龙管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青龙管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黄玖立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郑州铁路局信阳机务段职工、南开大学泰达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9 年 12 月起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离任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任职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履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认真阅读议案内容，与青龙管业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对青龙管

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质询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维护青龙管业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一) 出席青龙管业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6	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		4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	
黄玖立	5	5	0	否	3	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5年度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高管薪酬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、充分讨论与客观判断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，确保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规、透明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7次工作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与会

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走访办公现场、与公司管理层会谈等多种方式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。

（七）公司履职支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

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董攀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；2025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骞先生、赵灵山先生、高健宝先生、任志超先生、王天骄先生为青龙管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海智先生、汤鹏先生、马开茂先生为青龙管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2025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

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（黄玖立）：_____

2026年4月16日